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嘉元
電話：(02)7736-9469
電子信箱：kh946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32703459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受稽機關稽核通知事項_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附件2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適用公務機關)_V1130327、附件3_受稽機關現況調查表、附件4_實地稽核時程 (A09000000E_1132703459H_senddoc10_Attach1.odt、A09000000E_1132703459H_senddoc10_Attach2.odt、A09000000E_1132703459H_senddoc10_Attach3.odt、A09000000E_1132703459H_senddoc10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年本部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稽核，受稽機關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3年2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175號函送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諒達)及113年4月10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1100號函送修正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辦理。

二、貴機關業經選定為受稽機關，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稽核範圍：受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包括之全機關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各項資安管理政策、程序等。

(二)作業時程：113年12月12日。

(三)稽核團隊：名單將另行通知。

(四)請於實地稽核起始會議及總結會議安排1名司儀人員(詳附件受稽機關稽核通知)，實地稽核起始會議計15分

電子文
6

6

總收文 113.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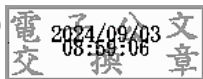
1130011602

鐘，由貴機關進行資安推動情形簡報。

(五)本案聯繫窗口為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張小姐，聯絡電話：(04) 22840306#737。相關受稽前應提交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見附件受稽機關稽核通知事項。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